

財政部 函

地址：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
號

聯絡人：劉瓊寧

電話：(02)2322-8000#8397

Email：cnliu@mail.nta.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台財庫字第114037630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宣導影片曝光統計表.ods）

主旨：有關「全民+1 政府相挺」普發現金發放作業自114年10月23日起正式啟動，本部已製作廣播音檔、圖卡、海報、宣導DM等各式宣導素材電子檔，請轉知所屬機關（構）協助宣導。請查照。

說明：

一、為強化民眾消費韌性，擴大內需，提振經濟效益，本部依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第3條第11款規定發放現金每人新臺幣1萬元，並採「登記入帳」、「ATM領現」、「郵局領現」、「直接入帳」及「造冊發放」等5種方式，便利民眾領取。

二、為讓民眾即時取得普發現金正確資訊，避免遭詐騙，本部除透過新聞稿及記者會加強宣導外，並建置普發現金廣宣網站（10000.gov.tw）於本（114）年10月23日啟用，及免付費客服專線1988，於同年10月24日正式上線。

三、又為加強宣導，旨揭宣導素材之電子檔已置於雲端（<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



/1ywVKxk iR7 jSA t0xwu361u7Aui_e48WBf?

usp=drive_link)，請貴機關盤點自身資源及宣導管道自行下載用，並周知所轄單位配合宣導，期使民眾皆能充分瞭解普發現金如何領，並選擇最適合自己的方式。

四、依立法院通過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審查報告決議略以，為強化監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實際效益，各機關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社群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辦理相關資訊公開，並按季彙整送立法院。為依前揭決議統計普發現金宣導影片曝光次數，請貴機關依式（如附件）按月彙整填報所屬統計資料，並於次月5日前以電子郵件回復本部彙辦。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文化部、數位發展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財政部秘書處、財政部國庫署、財政部賦稅署、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電 2025/10/27 文
交 08:03:30 摘 章

